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鄭任君
電話：07-2868059
傳真：07-2868059
電子信箱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雄中教字第1117079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
科中心共同辦理「從自然科學探究實作教材教法與評量引
導學習歷程分享」研習，建請協助宣傳、公告，並鼓勵化
學科教師踴躍出席，及惠允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方式
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10月14日（五）。
- (二)研習時間：13：30~18：00（13：00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（實驗大樓一樓理化實驗室）（台東縣台東市四維路一段690號）。
- (四)報名資訊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【3540016】。
- (五)研習講師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-鍾曉蘭老師。
- (六)課程內容：

1、深化科學素養與素養導向的自然課程教材教法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9/29



1110006842

2、問題導向教學法（POEC）及素養導向的多元評量方式與工具操作。

3、引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分享。

4、跨校跨領域共備互動。

二、備註：

（一）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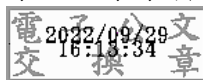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講師交通費、課務排代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；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依學科中心規定辦理；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（四）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（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中群、花蓮縣高中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

副本：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（林威志教師、李麗偵教師、顏瑞宏組長、鄭任君專任助理）



校長 莊 福 泰